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省电教〔2017〕27号

关于举办第十七届全省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机器人竞赛的通知

各市电教馆：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全省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17〕55号)要求，经研究，机器人竞赛定于2017年6月30日—7月1日在合肥市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人员

参加各竞赛项目的队员(名单见附件1)、有关市电教馆领队(1名)、各参赛队领队和观摩人员。

二、日程安排

6月30日9:00—18:00报到，各市领队领取参赛资料和证件。报到地点：合肥一中体育馆一楼(报到地点及比赛场地指示图见附件2)。

6月30日13:00—17:30，各参赛队按分配时段(见附件3)调试机器，地点：合肥市第一中学体育馆内测试场地。

6月30日 20:00, 各市领队参加抽签决定分组与比赛顺序,
地点: 安徽金陵大饭店会务组(滨湖新区广西路2666号);

7月1日 8:30, 各项竞赛正式开始, 请各市领队、指导老师、
队员和观摩人员于8:15前进入体育馆, 在比赛场地外的指定区域
内就座;

7月1日 8:30-21:30, 各项竞赛。

三、竞赛地点

合肥市第一中学体育馆(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2356号)。

四、有关说明

1. 请有关市电教馆认真组织各参赛队伍按时参加比赛, 并确定1名领队, 与各参赛队的领队共同负责本市参赛队队员在比赛期间的赛务及安全等。各市领队、各参赛队领队在报到时务必留下移动通信联络方式, 并保证畅通。

2. 本次比赛不设置篮球机器人组装环节, 参赛用机器人、备件、计算机、相关软件和电源插排等由参赛队自备。

3. 竞赛规则及计分办法按照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全省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的通知》中所附的竞赛规则执行。比赛过程中如有异议, 请各参赛队在退出竞赛场地后将该次异议以书面形式反应给所在市的领队, 由市领队将书面申诉提交至仲裁委员会。任何参赛选手、指导教师以及其他人员, 不得在竞赛活动期间有任何干扰竞赛正常秩序的不良言行, 否则活动组委会将直接取消相关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和成绩。

